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

法律意见书

星韵律证字（2010）第001号

中国·浙江·杭州

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252 号计量大厦七楼

电话：（0571）85101888

传真：（0571）85774336

# 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报送文件，确认报送文件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清旺

经办律师： 吴清旺

陈小明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

2010年8月20日

# 目 录

引言.....	1
正文.....	3
一、浙富股份依法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4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17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19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浙富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0
六、结论性意见.....	20

#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

### 法律意见书

星韵律证字（2010）第 001 号

致：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引言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持有有权机关——浙江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2330119851015870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撰写、签署并出具编号星韵律证字（2010）第 001 号《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的吴清旺律师和陈小明律师均为本所的执业律师（下称“本所经办律师”），分别持有浙江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13301199110690905 和 1330119961044476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业已具备撰写、签署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就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浙富股份”或“公司”）本次拟实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下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下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下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下称《备忘录 2 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下称《备忘录 3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是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客观事实和我国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浙富股份保证已将与激励计划有关的情况向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充分披露，其所提供的与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客观和完整的。

3. 本所经办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实质审查与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 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合法、合规性及浙富股份是否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等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所及于本《法律意见书》中签字的本所经办律师均未持有浙富股份的股份，与浙富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浙富股份为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事先书面明示同意或许可，浙富股份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8.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均同意浙富股份于激励计划的《申请报告》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均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激励计划的其他申请材料一并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其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浙富股份提供的与其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就浙富股份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合法、合规性及浙富股份是否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等法律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文

### 一、浙富股份依法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 浙富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1. 浙富股份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浙富股份系依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7年8月21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01220000013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4319万元人民币。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08]923 号《关于核准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浙富股份股票已于2008 年7月24 日、25 日公开发行3580万股，并于同年8月6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2. 浙富股份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据现行适用的《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浙富股份不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2) 浙富股份为2007 年8 月21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3301220000013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 浙富股份自设立以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已通过了有权机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年检。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富股份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及需要其终止的情形。

(二) 浙富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7条所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富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7条所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依法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浙富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主要内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条款和内容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浙富股份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包括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种类、来源、分配情况、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锁定和解锁安排、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回购注销及其调整方法、浙富股份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变更与终止等内容。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条款的设置及其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13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

###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及其范围

#### 1.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

确定的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激励对象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需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下称《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经考核合格后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资格。激励对象承诺只接受本公司激励，接受本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未成为其他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并且在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前不再接受其

他公司的股权激励。

##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范围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8条及《备忘录1号》第2条和《备忘录2号》第1条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

### (三)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数量和分配情况

1. 用于激励计划所需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2. 用于激励计划所需的限制性股票的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 用于激励计划所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645 万股，占《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浙富股份股本总额 14,319 万股的 4.50%，未超过浙富股份股本总额的 10%。其中：任何单一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均不超过浙富股份总股本的 1%。

4. 用于激励计划所需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草案公布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 人员	成德明	总工程师	30	4.65%	0.21%
	俞增强	副总工程师	30	4.65%	0.21%
	邵保安	副总工程师	30	4.65%	0.21%
	刘晓曦	副总工程师	30	4.65%	0.21%
	毛继业	副总工程师、绝缘开发部部长	30	4.65%	0.21%
	刘玲	副总工程师	30	4.65%	0.21%
	黄剑奎	副总工程师、电机部部长	30	4.65%	0.21%
	徐国敏	水机部部长兼水轮机副总设计师	30	4.65%	0.21%
	朱再华	水机工程师	15	2.33%	0.10%
	刘元涛	主任设计师	15	2.33%	0.10%
	朱何会	主任设计师	15	2.33%	0.10%
	凌成震	主任设计师	15	2.33%	0.10%
	周庆大	主任设计师	15	2.33%	0.10%

	黄亿良	主任设计师	15	2.33%	0.10%
	楚利	主任设计师	15	2.33%	0.10%
	严锦丽	主任设计师	15	2.33%	0.10%
业务 骨干	张恒峰	电控部部长	15	2.33%	0.10%
	陈木根	制造技术部主任工 艺师	15	2.33%	0.10%
	李建国	设备保证部部长	15	2.33%	0.10%
	徐亦明	品管部副部长	15	2.33%	0.10%
	孟培根	品管部副部长	15	2.33%	0.10%
	熊炜	采购部部长	15	2.33%	0.10%
	江建松	金工工厂厂长	15	2.33%	0.10%
	王劲松	项目部副部长	15	2.33%	0.10%
	王雪飞	制造技术部主任工 艺师	15	2.33%	0.10%
	胡大水	售后服务部部长	15	2.33%	0.10%
	刘富春	电气工厂厂长	15	2.33%	0.10%
	闫丹	证券部部长、证券事 务代表	15	2.33%	0.10%
	陈捷	市场部执行总监	15	2.33%	0.10%
	沈卫	市场部执行总监	15	2.33%	0.10%
	郭岳汀	企划部部长	15	2.33%	0.10%
	王炜	总经理工作部部长	15	2.33%	0.10%
	陈国标	结构工厂副工厂长	15	2.33%	0.10%
	王剑波	成品工厂厂长	15	2.33%	0.10%
	高跃生	市场部执行总监	15	2.33%	0.10%
合计			<b>645</b>	<b>100.00%</b>	<b>4.50%</b>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励计划所需的限制性股票来源、种类、数量和分配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2条、第11条、第12条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

####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授予日和授予程序

#####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若未能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自然终止。

（1）浙富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B.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C.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 浙富股份 2010 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4,600 万元。

(4) 根据《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需在浙富股份董事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由浙富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授予日由董事会确定，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予以公告，该公告日即为授予日，但以下期间不得作为授予日：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且《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 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 公司于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发出《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

(5) 激励对象在 3 个工作日内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并将其中一份原件送回公司；

(6) 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

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

(7)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实施《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事宜。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授予日和授予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 7 条、第 18 条和《备忘录 1 号》第 6 条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

## **(五)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1. 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2.58 元人民币，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2.58 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浙富股份向激励对象增发的浙富股份 A 股股票。

###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依据审议通过本《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浙富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0 年 6 月 11 日）前 20 个交易日浙富股份股票均价 25.16 元的 50% 确定，为每股 12.58 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和《备忘录 1 号》第 3 条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

## **(六) 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解锁安排**

1.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激励计划有效期：60 个月，在授予日的 12 个月后再分四期解锁，解锁期 48 个月。

### **2. 限制性股票的锁定**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内，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

在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内，激励对象并不享有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或通过抵押、质押等任何方式支配该等限制性股票以获取利益的权利；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 3.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和考核条件

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四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浙富股份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第一批于授予日 12 个月 后解锁	201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以 2009 年度为基准年，201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25%
第二批于授予日 24 个月 后解锁	201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以 2010 年度为基准年，201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25%
第三批于授予日 36 个月 后解锁	201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以 2011 年度为基准年，201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25%
第四批于授予日 48 个月 后解锁	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以 2012 年度为基准年，201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25%

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除需满足上表所列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以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浙富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B.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C.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D. 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E.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3) 根据《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 4.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程序

在解锁期内，董事会确认达到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必须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就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如激励对象未按期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锁，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公司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的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因该等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的解锁事宜，解锁后激励对象享有对相应限制性股票的完整权利。同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支付将该等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后、解锁日前产生并由公司以应付股利形式代管的现金股利。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若本次激励对象未来成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于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公司股票为基数，按 25%的比例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激励对象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解锁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 17 条、第 40 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 （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 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前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红股、股票拆细

$$K=K_0 \times (1+N)$$

其中：K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K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 （2）缩股

$$K=K_0 \times N$$

其中：K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K<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浙富股份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 2. 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前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将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应的调整如下：

（1）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或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缩股

$$P=P_0\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浙富股份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3）派息

$$P=P_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每股不低于 1 元。

**3.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 4.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1）浙富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本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励计划的调整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

## **（八）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1.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 **（2）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在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锁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限制性股票当期的解锁比例以及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数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授予日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

#### **（3）解锁日**

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并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2. 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当年、第二年、第三年和第四年将按照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25%、25%、25%、25%）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2,024.33万元）分别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506.08万元，将减少当期利润506.08万元；测算以上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2,024.33万元，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本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 **1. 回购价格**

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若授予日后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改变激励对象获授之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情况，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其他浙富股份A股股票进行回购。

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 授予价格。

(2) 按以下三种价格较低者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实施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回购实施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如无特别注明按照第（2）规定的价格回购注销，则激励计划提到的回购价格均为（1）授予价格。

## 2.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激励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每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1) 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浙富股份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3) 派息

$$P=P_0 - 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

若由于派息事项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且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低于 1 元/股的，公司将按照 1 元/股回购相关限制性股票。

(4) 配股

授予日后公司实施配股的，若按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

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或经调整的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回购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

## **（十）浙富股份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 **1. 浙富股份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任职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任职的工作岗位或者绩效考核不合格，经董事会批准，将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日至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4）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公司应当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部门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2、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违反锁定及限售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应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自筹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4）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在获授限制性股票并解锁之后离职的，在 2 年内不得从事与其在浙富股份承担的相同或类似工作。如果在获授限制性股票并解锁之后离职，在离职的

2年内从事相同或类似工作的，应当将其因获授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因获授限制性股票而取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励计划中浙富股份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

### **(十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 **1.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形时，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仍按照激励计划执行。

#### **2.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1) 激励对象发生正常职务变更，但仍在浙富股份或浙富股份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授予、锁定和解锁。但是，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按《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十八条（二）规定的价格回购后注销。

(2)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浙富股份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3) 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退休的，公司将返聘该等激励对象。若相关激励对象接受公司返聘并继续在公司任职，其因激励计划获授之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解锁；若相关激励对象在退休后因不接受公司的返聘而离职，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4)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A. 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丧失劳动能力后的个人年度

考核被视为合格，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仍可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申请解锁；

B. 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浙富股份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5) 激励对象死亡的，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激励对象因公死亡的，董事会可以决定追加现金补偿。

### **3. 公司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应终止实施激励计划**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4.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7条、第8条、第14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

### **(十二) 浙富股份不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财务资助**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浙富股份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浙富股份的该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第10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浙富股份陈述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富股份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08-200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并提交浙富股份董事会审议。

2. 200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08-200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3. 200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之意见》，认为：“该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 200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核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08-200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5. 2010 年 6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6. 2010 年 6 月 11 日，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并出具了《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之意见》，认为：“该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 2010年6月11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8. 2010年8月20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9. 2010年8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并出具了《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改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认为：“该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0. 2010年8月20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 （二）浙富股份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浙富股份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 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4. 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此股权激励计划；
5.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浙富股份就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浙富股份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下列信息披露义务**

2008年12月23日，浙富股份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出了《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08-200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之意见》、《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08-2009）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6月11日，浙富股份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出了《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之意见》、《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的核查意见》、《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前后对照表》、《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二）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浙富股份尚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下列信息披露义务**

1. 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改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2. 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后，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4. 应按照有关规定在财务报告中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此外，浙富股份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浙富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核查，浙富股份《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系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按照现行适用的《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其现行适用《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拟订，该《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包含了《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明确规定了浙富股份与激励对象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顺利实施，必将进一步完善浙富股份的治理结构，有利于健全浙富股份的激励、约束机制，并有利于吸引并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及核心员工，从而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以促进浙富股份的长远、持续、稳定及健康的发展。该《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存在明显损害浙富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情形。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浙富股份为实行股权激励而制定的《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备忘录 2》及《备忘录 3》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明显损害浙富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之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其现行适用《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浙富股份依法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 在中国证监会对浙富股份《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提出异议的前提下，且经浙富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该《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后，即可实施该激励计划。

(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期：2010年8月20日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吴清旺

经办律师： 吴清旺

经办律师： 陈小明